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2,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56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1%。

經營業務純利由16,715,000港元下跌至2,703,000港元，跌幅為83.8%。經營業務純利下跌主要因為：首先，寧波及湖州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率偏低。該兩所生產廠房在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方面，均正面對生產成本較高之困難。第二，本集團為開拓及擴闊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上海成立新辦事處，因而直接增加經營及行政開支。第三，本集團正面對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滑之趨勢。最後，朗迪集團重返於二零零四年脫離之秘魯市場，原因為當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成衣產品實施懲罰性關稅。然而，重返秘魯市場伴隨著龐大運輸成本，大大影響盈利率。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459,000港元，原因為撤銷投資約8,500,000港元。該項投資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於北京開設零售店銷售男女裝西裝。然而，由於該等店鋪缺乏零售業務經驗，加上成衣零售業競爭激烈，故一直錄得虧損，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結業。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按業務分部分析，本年度之產品組合與去年之梭織衣物、針織衣物、毛衣及禮品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95.1%（二零零四年：94.9%）。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入增加12.4%至154,29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湖州新成立一間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毛衣之合營企業所致。然而，成衣分部之應佔溢利卻較去年下跌87%。製造成衣之原材料增加、寧波及湖州生產廠房之營運開支高企、開發新市場成本高昂、成衣產品售價下跌，加上成衣市場之競爭因中國業者日增而越演越烈。以上所有因素均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重大壓力。

禮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業績維持穩定並佔本集團營業額4.8%（二零零四年：5.0%）。禮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7,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81,000港元）及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7,000港元）。為重整禮品銷售之發展潛力，本集團管理隊伍已策劃特定之市場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本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

地域

智利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其佔50.5%（二零零四年：68.1%）。秘魯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因對中國製成衣產品實施懲罰性關稅而一度脫離，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返該市場。然而，重返秘魯市場伴隨著龐大轉運成本開支，大大影響盈利率。本集團現密切物色新市場，如英格蘭、西班牙、德國及意大利。

中國之發展

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27,720,000港元。該間合營企業之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梭織成衣產品。

該協議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香港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展望

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已為本集團締造不少機遇。全球貿易商將更頻繁地往返中國，並加強尋求可滿足全球零售需要之亞洲業務夥伴。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之基礎及不斷發展，鞏固本集團在成衣及時裝市場之地位，本集團矢志把握近日全球貿易浪潮所帶來之龐大商機。

本公司董事亦知悉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率構成影響。因應此等挑戰，本集團將改革市場策略，旨在使市場多元化，並繼續推行嚴格之業務營運措施，並密切監察或然事件，使營運質量更為卓越及具成本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2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最低水平7.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7,6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入：2,6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至5,1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9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0,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0,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固定年息率為5.46厘,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0.5厘至0.75厘。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港元與美元掛鈎在可見未來將維持不變,而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毋須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8,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0,000港元)及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寧波及湖州僱用約480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之汽車作抵押,彼等之價值分別約為26,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31,000港元)及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權衡良好企業管治為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之主要元素之一。本集團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穩健理財,並於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本集團實行有效財務及管理政策,以加強本集團之架構及營運系統。所有董事均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制定整體策略並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制遵守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為專業團體會員,具備獨特行業經驗及財務知識,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意見。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臻穩健理財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黃建德先生及黃麗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